

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流動貯存所牌照/續期申請表

(填寫申請表前，請細閱申請指引。如空位不足，請另加紙張填寫。)

1. 申請人資料(請填寫(a)項或(b)項)：

(a) 以公司作為申請人適用：

公司/主辦機構名稱：

_____ 電話：_____

_____ 傳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任何一名公司董事/合夥人或秘書資料：

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b) 個別申請人適用：

申請人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香港居民身份證號碼(請附上副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_____

_____ 手機：_____

_____ 傳真：_____

2. 擬擔任貯存所負責人的特別效果技師資料：

貯存所負責人姓名：_____ 牌照號碼：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_____

_____ 手機：_____

_____ 傳真：_____

3. 現有流動貯存所牌照詳情(牌照續期申請適用)：

貯存所牌照號碼：_____ 牌照屆滿日期：_____

5. 置放流動貯存所的指定範圍詳情：
(申請牌照續期不需填寫本欄)

- (a) 指定範圍地點(請附上指定範圍的比例圖則4份。圖則必須清楚顯示附近其他處所及公共地方，以及樓梯、走火通道及其他有關設施的位置。並須附上指定範圍直接上層及下層的比例圖則各1份。)

- (b) 指定範圍的通風設施：

- (c) 監督是否曾批准其他流動貯存所擺放在上述指定範圍？

無

有，流動貯存所牌照號碼：_____

6. 擬任用的貯存所負責人的承諾及聲明：

我謹此聲明，我已閱讀了就有關這份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目的聲明」。我亦謹此聲明，據我所知所信，我就這份申請所呈交的一切資料及詳情，均屬正確無訛。

負責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7. 申請人的承諾及聲明：

我/我們現謹此聲明：

(i) 如我/我們在遞交申請表後或在牌照有效期內有任何刑事紀錄或尚待法庭判決的刑事控罪，我/我們承諾會在該等事件發生後一星期內向監督報告。

(ii) 我/我們已細閱申請指引及有關在本申請內提供個人資料的「目的聲明」。我/我們已盡我/我們所知所信，我/我們就本申請所遞交的一切資料及詳情，均屬正確無訛。

- (a) 公司機構申請人適用(參看第1(a)段)：

公司蓋印：_____

公司負責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b) 個別申請人適用(參看第1(b)段)：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

流動貯存所牌照申請指引

申請人在填寫本申請表前，應參閱下述細則：

1. 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第23條，任何人不得將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貯存於並不屬於領有貯存所牌照的任可地方。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貯存所分為固定貯存所及流動貯存所兩類。
2. 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第24條，申請人必須為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或已指派一名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負責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貯存，而該名技術員的牌照須屬監督可接受的種類。
3. 申請人可以是法團、合夥公司或年滿18歲的個人。
4. 為了令監督信納申請人是適合參與貯存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業務的適當人選，申請人(如該人為法團，其任何一位董事/合夥人或秘書)須填寫個人資料授權書(表格8)，授權警務處處長查核申請人的刑事紀錄，並向監督披露有關資料。此項規定亦適用於牌照續期申請。
5. 貯存所的規格須符合「實務指引三」所列要求。
6. 在遞交申請表時，必須連同貯存所比例繪圖4份及擬定指定範圍的比例圖則4份，顯示
 - 擬定指定範圍與附近其他處所及公共地方的距離
 - 擬定指定範圍相對於同一建築物內其他毗鄰處所的位置
 - 由擬定指定範圍構成其中一部分的處所的樓梯、外部走火通道、窗或其他出口設施的位置

此外，亦須附上擬定指定範圍直接上層及下層比例圖則各1份。

7. 本處建議申請人投購有關的責任保險，如公眾責任保險。如有需要，請徵詢保險代理的意見。
8. 指定範圍內必須有足夠的滅火設備。
9. 申請人及負責人須遵守所有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及其附屬法例就預防意外、防火措施、工作地點環境、衛生及急救事宜的規管。
10. 根據《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第33(1)條，除非貯存所牌照的持牌人本人是名列其牌照的負責人，否則須在其牌照的整段有效期內任用一名經監督批准並名列其牌照上的負責人。規例第34條闡述了委任替代負責人的規定，以及在何等情況下無須委任替代負責人。

11. 為方便處理流動貯存所牌照申請事宜，當申請人收到由特別效果牌照組發出的一般繳款單時，應盡快繳交流動貯存所牌照的費用。繳款方法已詳列於一般繳款單的背頁。若申請人想以現金或劃線支票方式繳付所需費用，他/她應前往合適的便利店或郵政局先行辦理繳款手續，然後在收取牌照前提交繳款收據副本給特別效果牌照組職員核實及存檔。監督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發出流動貯存所牌照。
12. 任何人向本處職員行賄，以求在申請中獲得優待，即屬違法。監督除會報告廉政公署查究外，更會將其申請撤消。如有人藉協助申請向你索取利益，應立即向監督或廉政公署舉報。
13. 若有查詢，請與創意香港轄下的特別效果牌照組聯絡：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三十九樓

電話：2594 0465 或 2594 0466

傳真：3101 0929

電郵：esela@createhk.gov.hk

處理流動貯存所牌照申請 服務承諾

| <u>服務範圍</u> | <u>處理申請時間</u> |
|---------------------------|---------------|
| 通知申請人是否為適當人選 | 大約3個星期 |
| 經查證為適當人選及符合所有發牌條件後，簽發有關牌照 | 3個工作天 |

提供個人資料目的聲明

1. 這份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的申請。
2. 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有關政府部門披露，而有關政府部門可保留上述個人資料，以便辦理有關的申請。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及改正這份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取得一份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
4. 如對申請表內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改正資料，請與創意香港轄下的特別效果牌照組聯絡。